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非完備並可予更改，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編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範疇的服務向其支付協定的費用。

除彼等於[編纂]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編纂]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以及本文件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編纂]